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債務人 蔡睿家即蔡奇峰

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睿家即蔡奇峰自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起開始
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962,000元，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業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業晟公司），每月收入34,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後，雖尚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3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4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5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
06 資表、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
08 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09 權銀行即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
10 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
11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75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
12 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13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14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15 1,545,751元（含預估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
16 債權數額），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7 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8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業晟公司，每月收入34,000元等語，業
19 據其提出薪資表為證，爰以每月34,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
20 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113年出廠之汽車1輛、以聲請
21 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
22 之解約金28,739元外，未見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3 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114年3月27日陳報狀可憑。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8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9 7,076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30 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至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部
31 分，其母於111、112年之所得分別為301,750元、315,650

01 元，每月所得約25,725元，且名下除自住房屋及土地外，尚
02 有7筆土地，有戶籍謄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
03 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堪認聲請人母親並無不能維持生活
05 之情形，應無受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扶養費用應予剔除。

06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審酌聲請人提出113
07 年8至10月薪資表均有「強制借款清償」6,000元至近8,000
08 元之情，計回聲請人借支部分，實領薪資約25,000元，除相
09 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均未提出優惠
10 清償方案，而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一次給付
11 23,000元之清償方案，遑論聲請人尚有1家金融機構債權
12 人、3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
13 務大於財產，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5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8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19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雅婷